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方正证券将自2019年12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2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3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4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5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从2019年12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方正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方正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方正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址：www.founder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将自2019年12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12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银河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银河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9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695.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695.91
	合计	210,013,695.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4,695.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14,695.91	4.77%	1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4,695.91	4.77%	1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20年3月23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4日（含2019年12月24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的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843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A份额

场内简称：消费A

交易代码：150047

（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B份额

场内简称：消费B

交易代码：150048

（三）终止上市日：2019年12月26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即在2019年1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58号）准予变更注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27日生效，《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2019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级设置则决定了不同份额类别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转型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转型后，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原消费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消费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

在基金份额的转换过程中，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或截位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其中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11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27%，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264元/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0,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33%，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2,5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62,465,690股减至1,961,563,170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1.279元/股，并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

6、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完成482名激励对象共计17,806,8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9月8日。

7、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2,05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并确定2015年9月25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8、2015年11月4日，公司实际完成77名激励对象共计2,03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11月5日。

9、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共计8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淼解锁前离职）获授的8,728,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1、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洹、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5人（狄凌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15,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墨、白玉强、李磊、吴婷婷、赵帆、刘晓东、李晓华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和马汀解锁前离职）获授的8,512,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4、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15,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马汀、张渤、张伟、张宇、孙婷、施先忠、冯赓、王跃先、王萌、孙丽、黎艳平共计1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顾正照和卢浩雷解锁前离职，方竹因公司在解锁前已全部转让其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获授的8,260,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照和卢浩雷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1,5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8、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10、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张宇已离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17人已离职。其中，曹亮、王远哲2人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15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0,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2,52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